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類 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監獄官
科 目：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監獄行刑法：姚平老師/羈押法：良育老師

一、行刑累進處遇適用之對象為何？受刑人逕編三級之條件、和緩處遇之條件與方法各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說明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此題有三個子題，題型稍大，但皆為考古題基本題型，考生必須有效掌握時間，熟練於考試時間內分類寫出各子題法規內容。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

監獄行刑法第 18、19、20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法務部 94 年 8 月 11 日法矯字第 0940902500 號函

【擬答】：

(一)行刑累進處遇適用之對象：

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對於刑期六月以上之受刑人，為促使其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其處遇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為之。但因身心狀況或其他事由認為不適宜者，得暫緩適用累進處遇。」

(二)受刑人逕編三級之條件：

1. 逕編三級之規定：

(1)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

「受刑人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議決，得不拘第 13 條之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段」。

(2)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①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段。但不進列二級以上。

②依前項規定 進列適當之階段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紀錄，報請法務部核定。

2. 逕編三級之要件：

(1)以未編級之受刑人為限。

(2)富有責任觀念，且適於共同生活標準：

①羈押期間的性行考核在乙等以上之月數，初犯及再犯應占羈押總月數二分之一以上，累犯應占三分之二以上。

②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為，並嚴守紀律，行為善良者。

(3)入監前曾受羈押一定期間：

①宣告刑(含合併刑期)在三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未滿三年者不適用)，其羈押期間必須超過刑期的六分之一。

②宣告刑(含合併刑期)在三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其羈押期間必須在五年以上。

3. 逕編三級程序要件：

經監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再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定。

(三)和緩處遇之條件與方法：

1. 和緩處遇條件：

監獄行刑法第 19 條規定：

(1)前條適用累進處遇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監獄得給予和緩處遇：

- ①患有疾病經醫師證明需長期療養。
- ②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其辨識能力顯著減低。
- ③衰老、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不能自理生活。
- ④懷胎期間或生產未滿二月。
- ⑤依其他事實認為有必要。

(2)依前項給予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3)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依累進處遇規定辦理。

2. 和緩處遇方式：

監獄行刑法第 20 條規定：

(1)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下列方法為之：

- ①教化：以個別教誨及有益其身心之方法行之。
- ②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
- ③監禁：視其個別情況定之。為維護其身心健康，並得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
- ④接見及通信：因患病或於管理教化上之必要，得許其與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人接見及發受書信，並得於適當處所辦理接見。
- ⑤給養：罹患疾病者之飲食，得依醫師醫療行為需要換發適當之飲食。
- ⑥編級：適用累進處遇者，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十九條之標準八成計算。

(2)刑期未滿六個月之受刑人，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二、監獄如何對受刑人實施宗教宣導及利用各種教化輔助措施以增進教化效果？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此二子題為基本法條記誦題型，堪稱適中不難之單純法規題型，但往往被大多數考生認知為不重要題型而忽略。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監獄行刑法第 41、44、45 條，施行細則第 32、34 條

【擬答】：

(一)監獄實施宗教宣導規定說明如下：

1. 監獄行刑法第 41 條規定：

- (1)受刑人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不得限制或禁止之。但宗教活動有妨害監獄秩序或安全者，不在此限。
- (2)監獄得依受刑人請求安排適當之宗教師，實施教誨。

(3) 監獄得邀請宗教人士舉行有助於受刑人之宗教活動。

(4) 受刑人得持有與其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但有妨害監獄秩序、安全及管理之情形，得限制或禁止之。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

(1) 監獄應尊重受刑人宗教信仰自由，不得強制受刑人參與宗教活動或為宗教相關行為。

(2) 監獄應允許受刑人以符合其宗教信仰及合理方式進行禮拜，維護受刑人宗教信仰所需。

(二) 監獄使用各種教化輔助措施教化輔助措施規定說明如下：

1. 監獄行刑法第 44 條規定：

(1) 監獄得設置圖書設施、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或發行出版物，供受刑人閱讀。

(2) 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3) 監獄得辦理圖書展示，供受刑人購買優良圖書，以達教化目的。

(4) 監獄得提供適當之資訊設備予受刑人使用。

(5) 為增進受刑人之身心健康，監獄應適時辦理各種文化及康樂活動。

2. 監獄行刑法第 45 條規定：

(1) 監獄得提供廣播、電視設施、資訊設備或視聽器材實施教化。

(2) 受刑人經監獄許可，得持有個人之收音機、電視機或視聽器材為收聽、收看。

(3) 監獄對身心障礙受刑人應考量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提供視、聽、語等無障礙輔助措施。

(4) 前二項收聽、收看，於有礙受刑人生活作息，或監獄管理、教化、安全之虞時，得限制或禁止之。

3.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

監獄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提供之適當資訊設備，包括相關複印設備，由受刑人申請自費使用之。

4. 修復式正義：

(1) 監獄行刑法第 42 條規定：

「監獄得安排專人或轉介機關(構)、法人、團體協助受刑人與被害人進行調解及修復事宜。」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

「監督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擬定計畫，推動辦理調解及修復事宜，以利監獄執行之。」

保成.學儒.志光

扎實課程規劃 助你快速上榜不是夢!



完整輔考規劃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予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奪榜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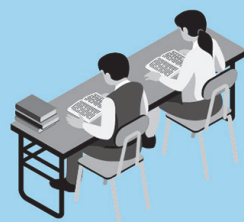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實力提升百分百！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上榜的試 就是保成.學儒.志光的事



奪榜/特訓班



課程特色

班導課輔

班導師陪讀督促，專屬課輔針對學習提供解惑輔導。

擬真模考

比照國家考試制度與規格，讓您提前適應考試節奏及考場氛圍。

專班管理

固定劃位制度，每日點名管理出缺勤，在最後衝刺期調整至最佳狀態。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之外，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按表操課

針對每個科目規劃每日複習進度表，讓您最有效率的管理時間。

全面檢視

檢視學習狀況，找出盲點及弱點，即時做出溝通與調整，掌握學習成效。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選擇精熟

精選歷屆試題，經由大量練習培養對題目的靈敏度，進而縮短作答時間。

詳細課程&優惠請至全國保成.學儒.志光門市洽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1 司法特考)

三、監獄在何種情形之下應課予受刑人賠償責任？賠償之方式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別說明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此一題型系為簡易且常考考古題，是為十分簡單之題型，法條寫出後宜稍加說明提高分數。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監獄行刑法第89條

【擬答】：

(一)監獄在何種情形之下應課予受刑人賠償責任說明如下：

1. 依監獄行刑法第89條第1項規定：

「受刑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致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時，應賠償之。」

2. 責任要件

受刑人必須是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害公物，始令其負賠償責任。

(1)故意：指受刑人對於公物損害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參刑法第13條)

(2)重大過失：指受刑人對於客觀必要之注意義務有異常高度違反者，或受刑人對於通常一般人均能認識或預見之危險，漫不經心而不加注意者。

(3)行為事實：受刑人必須有損害公物之行為事實，監獄始能令其賠償。所稱損害公物，指損害器具、成品材料或其他物品而言。

(二)賠償方式說明如下：

依監獄行刑法第89條第2項規定：

「前項賠償之金額，受刑人(被告)未為給付者，得自其保管金或勞作金內扣還之。」

四、看守所對於急性傳染病應如何預防與處置？又羈押被告在看守所罹患各種疾病時，看守所應如何處置？試依羈押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

此考題、囊括兩大部分：一為傳染病預防及處理，另一則強調罹患各種疾病之處置方式。可謂一大型題目，考生須熟練法條始能答出完整之內容。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羈押法第51、52、53、54、55、56、57、110條

【擬答】：

(一)看守所對於急性傳染病預防與處置

依羈押法第51條規定：

1. 經看守所通報有疑似傳染病人時，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應協助看守所預防及處理。必要時，得請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助之。

2. 收容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之被告，得為一定期間之隔離；其攜帶物品，應為必要之處置。

3. 看守所收容經醫師診斷疑似或確診罹患傳染病之被告，得由醫師評估為一定期間之隔離，並給予妥適治療，治療期間之長短或方式應遵循醫師之醫囑或衛生主管機關之處分或指導，且應對於其攜帶物品，施行必要之處置。

4. 經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通知罹患傳染病之被告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治療者，看守所應即與治療機構協調戒送及戒護之作業，並陳報監督機關。接受隔離治療之被告視為在所羈押。

(二) 羈押被告在看守所罹患各種疾病時，看守所應如何處置

1. 罹患傳染病規定：第 51 條第 3、4 項（前述）

2. 羈押法第 52 條規定：

罹患疾病經醫師評估認需密切觀察及處置之被告，得於看守所病舍收容之。

3. 羈押法第 53 條第 1、4 項規定：

(1) 第 1 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納保之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罹患疾病時，除已獲准自費醫療者外，應以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身分就醫；其無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者，得由看守所逕行代為申請。

(2) 第 4 項：被告或其攜帶入所或在所生產之子女如不具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資格，或被告因經濟困難無力繳納前項第一款之費用，其於收容或安置期間罹患疾病時，由看守所委請醫療機構或醫師診治。

4. 羈押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

被告因受傷或罹患疾病，拒不就醫，致有生命危險之虞，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逕行救治或將被告逕送醫療機構治療。

5. 羈押法第 55 條規定：

(1) 受傷或罹患疾病之被告接受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之醫療服務或經看守所委請之醫師醫治後，有正當理由認需由其他醫師診治，而請求自費於看守所內延醫診治時，看守所得予准許。

(2) 前項自費延醫診治需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者，應於事後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3)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護送醫療機構進行自費延醫診治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6. 羈押法第 56 條規定：

(1) 被告受傷或罹患疾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時，看守所得護送醫療機構醫治，事後由看守所檢具診斷資料以書面陳報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或檢察官。

(2) 經裁定羈押之法院禁止其接見通信者，有前項情形時，看守所應依職權或依被告申請檢具診斷資料速送裁定羈押之法院為準駁之裁定，經裁定核准後由看守所護送至醫療機構醫治。但有急迫情形時，看守所得先將其護送至醫療機構治療，並即時通知為裁定羈押之法院，法院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裁定撤銷之。

7. 羈押法第 57 條規定：

被告因拒絕飲食或未依醫囑服藥而有危及生命之虞時，看守所應即請醫師進行診療，並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或採取醫療上必要之強制措施。

8. 羈押法第 110 條規定：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被告前，應通知家屬或被告認為適當之人來所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看守所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被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